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http://www.chengyiwuhu-law.com/>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伟星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1409 室（241000）

14/F, Weixing Times Financial Centre,

Anhui 241000, P. R. China

Tel: +86 0553-3885255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接受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64693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313 %，均为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850,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46%）、反对 2,61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 %）、弃权 0 股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850,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46%）、反对 2,61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 %）、弃权 0 股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3,850,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46%）、反对 2,61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 %）、弃权 0 股
4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3,850,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46%）、反对 2,619,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 %）、弃权 0 股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3,850,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0.1046%)、反对 2,619,2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弃权 0 股
6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23,850,14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46%)、反对 2,619,2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弃权 0 股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3,850,14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046%)、反对 2,619,2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聿旭

经办律师：贺婷婷

徐文君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